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正钢构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光正钢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45.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帐户类别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28788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2,081.31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光正钢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光正钢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12月29日与民族证券、存储银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承诺的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
年产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	18,000	2年

本公司原计划投资1.8亿元建设年产10万吨钢结构的加工基地，并于2008年1月2日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通知》（乌经开投[2007]34号）批准投资建设。受到原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的影响，建设支出和设备采购支出都将超过原有预算。因此，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保持投资规模不变，而适当缩减生产规模，将钢结构加工基地的达产产能从原有的10万吨降至7万吨。

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取得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所出具

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变更的批复》（乌经开投[2009]17号），同意本公司将生产规模从10万吨调整为7万吨，并保持投资规模不变。

2、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609,88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1,66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06,73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4	13,731,660.11	46,306,736.20	注4	25.73%	2012年	11,844,487.27	是	否
合计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3,731,660.11	46,306,736.20	-	25.73%	-	11,844,487.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306,736.2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确定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306,736.20 元。其中：2010 年度投入金额为 13,731,660.11 元。由于上述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已于 2011 年进行置换，故视同 201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列入上表。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招股书，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全部投产，其中第一年投入 7,74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260 万元，公司已经先期投入。

五、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对超募资金做出具体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光正钢构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光正钢构编制的《董事会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昱

孔庆龙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8日